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鍾希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○○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玖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9張，因不慎遺
失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
第1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
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9張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
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9號裁定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
告）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
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13年7月16日依規定聲請後，
本院於113年7月18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依
職權調取系爭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
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聲請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X 0598915-6	股票	1	330
00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NX 0723011-4	股票	1	36
003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X 0869528-1	股票	1	36
004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 1009638-3	股票	1	36
00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ND 0920132-7	股票	1	1000
00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ND 0920133-8	股票	1	1000
00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 1080473-7	股票	1	1000
00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 1080474-8	股票	1	1000
00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 1320888-6	股票	1	98